

獅子會中學
新高中課程小組
新高中課程高中班主任任期、組合及委任準則的建議

任期組合	各年度	班主任組合
3 年	第 1、2、3 年	正、副班主任
1 年+2 年	第 1 年	正、副班主任
	第 2、3 年	正、副班主任角色互換
2 年+1 年	第 1、2 年	正、副班主任
	第 3 年	正、副班主任角色互換

備註：

1. 以上 3 個組合均可採用。
2. 正、副班主任必須連續做 3 年，如何分配可由老師自行擬定，最後由校方審定及配合。
3. 班主任教擔比例 4：2(正班主任 4、副班主任 2)。
4. 每學年完結前必須通知學與教事務組，以便配合授課編排。

委任之考慮條件	評審準則	指標	討論結果(優次)
教學年資	■ 任教高中科目年資	■ 0~3 年、4~6 年、7~9 年、10 年以上	5
自薦	■ 任教班別 ■ 任教科目	■ 曾任教自薦的班別 ■ 該年度是否有任教有關班別 ■ 該年度任教有關班別的科目	1
在本校擔任班主任的經驗	■ 在六年內擔任班主任的次數	■ 0 次~1 次、2 次~3 次、4~5 次	2
教學工作	■ 每週教學總課節	■ 20 節或以下 ■ 21~24 節 ■ 25 節或以上	4
非教學工作	■ 科主任 ■ 總科主任 ■ 組別統籌老師/主任 ■ 助理校長 ■ 副校長	■ 擔任工作會否與班主任課節的時間有衝突 ■ 所擔任工作是否需經常出外參與校外研討會、分享會等活動	3
健康理由	■ 懷孕 ■ 身體受傷	/	6